

附件 E、○○護理之家  
停水停電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2.0  
(範例)

核定時間：○○年○○月○○日

核定文號：

版次資訊：第○○版

## 目錄

壹、 目的 .....	3
貳、 範圍 .....	3
參、 任務分工 .....	3
肆、 依據 .....	3
伍、 定義 .....	3
陸、 作業流程 .....	4
6.1、災害確認 .....	4
6.2、通知／啟動機制 .....	5
6.3、動員 .....	9
6.4、應變 .....	11
6.5、後送與重置 .....	13
6.6、歸建與復原 .....	14
柒、 結語 .....	14

## 壹、目的

為落實停水停電防救管理概念至一般護理之家，以提升機構執業人員（行政、護理、照顧服務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及收住住民方災知識、態度及應變處理能力，乃依據衛生福利部研擬之「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災害緊急應變指引」，作為本機構安全與災害管理之遵循原則，建立重大群聚傳染病**災害管理四階段循環（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所需之遵循原則**，並建置機構災害應變指揮體系，使得機構本身具有停水停電之應變的能力，降低停水停電時，機構財產損失並保障住民安全。

## 貳、範圍

凡本機構周界範圍內發生之停水停電區域，皆適用之。

## 參、任務分工

- 一、機構負責人：總管停水停電緊急應變所有事項。
- 二、總務及會計人員：相關措施之設施設備檢修安排、採買與預算編列。
- 三、護理及照護人員：配合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教育訓練之內容執行應變流程、維持住民照護品質。

## 肆、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 四、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指標。
- 五、強化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 六、○○年○○月○○日○○○○委員會/會議決議。

## 伍、定義

- 一、有預警停水停電：台電或自來水公司有事先通知之停水停電狀況之謂。
- 二、無預警停水停電：未經事先告知，但發生停水停電或短暫跳電之狀況之謂。
- 三、緊急發電設備：意旨當台電電源不再送電時，會自動啟動並發電之備用發電機等發電設備。
- 四、不斷電系統：意旨謂確保部分電子設備或儀器不會應停電或斷電造成損壞，而裝設之蓄電及供電設備之謂。

## 陸、作業流程

### 6.1、災害確認

#### 6.1.1. 停水停電危險因子辨識

停水停電多為外部因素造成，然仍有內部因素的可能，經本機構內部會議討論，做出機構內部之停水停電可能危險因子分析如下表所示：

停水停電危險因子分析

危險因子分析	發生頻率				衝擊影響				準備度				總計
	高	中	低	未發生	嚴重	危險	高衝擊	低衝擊	差	普通	良好	優	
	3	2	1	0	4	3	2	1	4	3	2	1	
用電方式不當以致跳電													
人員誤觸電源開關													
變電設備損壞													
抽水馬達損壞													
⋮		⋮				⋮				⋮			⋮
⋮		⋮				⋮				⋮			⋮
⋮		⋮				⋮				⋮			⋮
機構風險(≥6). 風險業管單位 主導實施預防之軟硬體改善 或 進行演練，驗證弱點補強及 相關 計畫或程序書修訂，適時提 報危 機管理委員會列管追蹤。 局部風險(3). 風險業管單位 檢視或修訂應變計畫並實施 桌 上模擬演練，加強檢查、查 核及 督導，落實內部稽核。 機構控管(≤2). 各單位依所制 定 之相關作業程序、標準規範 辦 理，風險業管單位得適時輔 導。	高(3)；過去5年曾發生 或未來5年可能發生 中(2)；過去10年曾 發生或未來10年可能 發生 低(1)；過去15年曾 發生或未來15年可能 發生 未發生(0)；未曾發生 或未來永遠都不會發 生本院5年以上可能 或曾發生此類事故一 次	嚴重(4)；造成5名以上 人員死亡或重傷，或短時 間內需疏散整棟建築人 員；財務損失高於新台幣 500萬元以上 危險(3)；造成4名人員 以下死亡或重傷，或需撤 離該樓層區域人員；財務 損失高於新台幣100萬元 以上 高風險(2)；許多區域之 運作受到影響，需要進行 隔離或終止操作超過一 天；財務損高於新台幣 50萬元(含)以上 低風險(1)；災害限制在 某區且影響運作小於1 天，部分單位須進行隔 離；財務損失低於新台幣 50萬元	差(4)；無應變計畫，過去五年未 演習缺乏應變設備，員工訓練不 足。 普通(3)；有應變計畫，過去三年 曾演習及評估改善，備有一些應變 設備。 良好(2)；具適切應變計畫，過去 一年曾實際發生或演習且應變設備 完備。 優(1)；具適切應變計畫，過去一 年曾實際發生或演習且有效管理， 多數員工知道如何因應。										

註：有關危險因子之定義與計分方式，應依據機構現狀、規模進行調整。

6.1.2. 危險因子加強與改善（改善項目應根據前項危險因子分析之結果，以下內容切勿照抄，以免與貴機構真實狀態不符）

本機構經過危險因子之分析後，判斷本機構應針對以下項目進行檢討與改善：

- 6.1.2.1. 用電管理：除落實火災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用電管理外，需特別落實插座附載管理，禁止在同一配電區使用兩項（包含兩項）之高耗能電器，以防止跳電情形發生。
- 6.1.2.2. 人員管理
  - 6.1.2.2.1. 機房空間應上鎖，並由總務人員保管鑰匙。
  - 6.1.2.2.2. 配電盤平時皆應處於蓋板關閉狀態，並貼上警告標示，勿隨意開啟。
  - 6.1.2.2.3. 平時應做好人員之用電教育，防止不當用電造成的跳電問題。
- 6.1.2.3. 設備維護
  - 6.1.2.3.1. 規劃機構供電設施設備、供水設施設備之定期保養計畫。
  - 6.1.2.3.2. 建立維修廠商緊急連絡清單。

## 6.2、通知／啟動機制

- 6.2.1. 停水停電緊急應變流程
  - 6.2.1.1. 檢查住民狀態與維生系統是否正常運作，若無則應立即使用替代設備，如製氧機以氧氣鋼瓶替代等。
  - 6.2.1.2. 若發生停水事件，應立即派人至附近超商購買足夠之飲用水儲備。
    - 6.2.1.2. 立即連繫台電或自來水公司確認停水停電之狀況，了解是否為機構自身設施設備問題，並預估復電及恢復供水時間，以準備相關物資。若為機構設施設備導致應立即通知相關維修廠商進行檢修。
  - 6.2.1.3. 拔除易損壞電器電源，以免應復電時電壓過高，導致電器或儀器燒毀。
  - 6.2.1.4. 確認緊急發電設備與不斷電系統運作情形。須持續供電的設備應連接緊急發電機電源或不斷電系統電源插座。
  - 6.2.1.5. 等待復電與供水恢復同時應安撫住民情緒。若住民應停水停電造成身體不適或受傷時應立即連絡就醫。
- 6.2.2. 災害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
  - 護理之家常見使用災害現場指揮體系(ICS)或是自衛消防編組作為火

災緊急應變架構，兩者差異在於自衛消防編組僅以火災情境進行編組，故編組單位侷限於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等組別；反觀 ICS 則以全災害情境進行編組，主要分為後勤部門、執行部門、財務行政部門與計劃部門，而各部門底下可依其任務分工不斷延伸，且其精神包括：向上只對單一直接指揮者負責；向下只領導 10 位直接部署。換言之，自衛消防編組即為一個小規模的 ICS。圖 2 為本機構 ICS 基本架構因應各類災害衝擊。

(請依護理機構實際狀況製作架構圖與各單位任務之分派，勿直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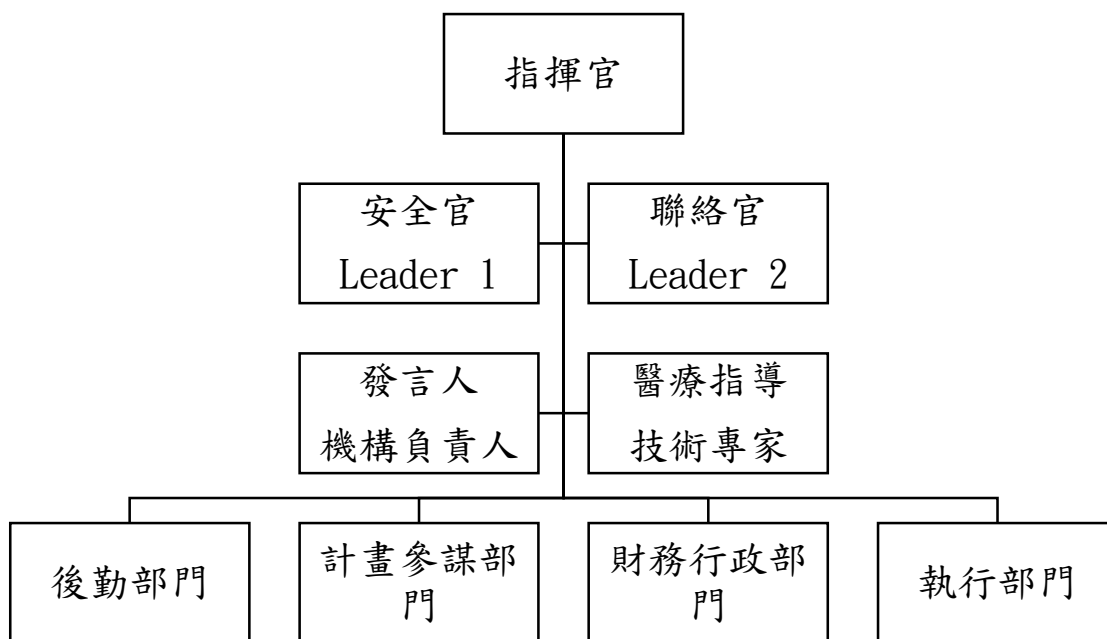


圖 1 本機構 ICS 基本架構(參考範例，請勿直接使用)

當緊急狀況發生時，無論何人發現，應立即通知災害現場最高作業主管(護理長)，以下為各任務單位之任務與職責，如下表 2 所示：

(請注意下表編組任務擔任者，應視機構人力編制與規模做出簡化版本，本表為詳列版，目的在使讀者了解 ICS 之運作與組織分工，切勿照抄，以免機構因人力不足形同虛設。)

表 2 ICS 任務單位之任務與職責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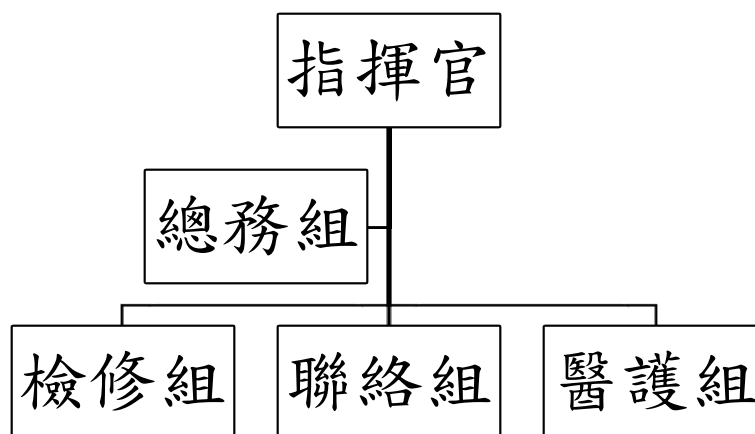
ICS 單位職責名稱	ICS 單位分組任務內容	任務擔任者
指揮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指揮所 (command post)</li> <li>● 建立並維持一個合理的組織編制</li> <li>● 指派各個部門的主要工作任務</li> </ul>	機構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負起各個未被指派分配的任務</li> <li>● 與外界建立良好的關係</li> <li>● 維護工作人員的身體與心理健康</li> <li>● 建立各項資源運用的優先順序</li> <li>● 與各個單位互動，接收並傳達重要訊息</li> <li>● 確定各個單位之間能夠有效的溝通</li> <li>● 輔導任務計畫（IAP）的擬定及完成</li> <li>● 正確的傳達訊息給各個媒體</li> <li>● 決定災難救援行動的終止</li> <li>● 協助災後的重建與調查</li> </ul>	
安全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監控、評估現場危險與不安全 危險與不安全的狀況，適時提出警告或建議。</li> <li>● 評估指揮體系組織、搶救戰術或戰力部署是否影響救災人員安全。</li> <li>● 緊急停止或阻不安全的救災行動。</li> <li>● 對災害現場搶救過程中，發生人員對災害現場搶救過程中，傷亡事故進行調查。</li> </ul>	護理長
聯絡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等之聯繫單一窗口。</li> <li>● 聯繫救指中心調派相關協助單位人力、車輛、裝備器材等支援。</li> <li>● 將災害發展、重要訊息傳達給各協助單位，保持有效溝通與互動</li> </ul>	護理長或護理人員
發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媒體能夠有效並且正確的將救災活動的新聞傳播給大眾。</li> <li>● 切勿對媒體撒謊。</li> <li>● 設立新聞發報中心，定期發佈消息</li> <li>● 確保媒體記者安全 —— 避免到處採訪。</li> <li>● 幫助媒體採訪到正面的消息，就可以幫助你的團隊。</li> </ul>	行政人員
醫療指導、技術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成立持續照護小組。</li> <li>● 提供災時之醫療技術協助。</li> </ul>	護理長或護理人員
後勤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提供災害現場設施、服務及物質支援。</li> <li>● 車輛及裝備器材修復及燃料補給。</li> <li>● 災害現場救災人員餐點及飲水供給。</li> </ul>	總務人員
計畫參謀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集、分析以及展示和事件相關的資訊</li> <li>● 擬定每個作業週期的事故行動計畫（Incident Action Plan），作長期性的</li> </ul>	防火管理人

	規劃，以及擬定事件結束時的解散 (Demobilization) 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各項人力物資源的狀況</li> <li>● 對所處理的事件做紀錄</li> </ul>	
財務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控救災經費之支出。</li> <li>● 提供緊急應變時需求品之緊急採買。</li> <li>● 後續恢復與廠商接洽之經費支出管理。</li> </ul>	總務或會計人員
執行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執行及管理各項救災救護任務，並向計劃組或指揮官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li> <li>● 提出災害搶救行動計畫有關作業組部分，並準備計畫、根據實際需要變更災害搶救行動計畫，並報告計劃組及指揮官。</li> </ul>	護理人員及照護服務員

### 6.2.3. 停水停電事件應變小組

本機構依據本機構之自身特性，於○○委員會／會議時訂定本機構停水停電應變小組分工與職責如下圖，並說明如下。**(機構應視自身環境條件、人員配置進行調整，其各項任務分工小組應彼此支援，並可互相兼任)**



重大群聚感染事件應變小組

#### 6.2.3.1. 指揮官：

- 6.2.3.1.1. 負責停水停電應變措施之指揮及機構、外資原之調度事宜。
- 6.2.3.1.2. 掌控停水停電處理狀況。
- 6.2.3.1.3. 主導各組隨機應變作業。
- 6.2.3.1.4. 必要時配合政府進駐指揮。



- 6.2.3.2. 總務組：
  - 6.2.3.2.1. 負責制定停水停電相關應變措施。
  - 6.2.3.2.2. 平日針對機構內部人員進行相關應變教育。
  - 6.2.3.2.3. 監督設施設備之維護與汰換事宜。
  - 6.2.3.2.4. 規劃並採買相關有助於應變時使用之設施設備。
- 6.2.3.3. 檢修組：
  - 6.2.3.3.1. 於停水停電時至機構相關設施機房或區域，進行設施設備檢查，並向指揮官回報狀況。
  - 6.2.3.3.2. 負責監督或親自進行維修事宜。
  - 6.2.3.3.3. 採買因維修所需之器材、材料等物品。
- 6.2.3.4. 聯絡組：
  - 6.2.3.4.1. 若有需要外部廠商配合維修事宜時，負責與廠商接洽。
  - 6.2.3.4.2. 負責與台電與自來水公司接洽。
  - 6.2.3.4.3. 負責對外聯繫窗口。
  - 6.2.3.4.4. 若有住民需要外送至其他醫療機構者，應負責聯繫相關機構。
- 6.2.3.4. 醫護組：
  - 6.2.3.4.1. 住民醫療照護。
  - 6.2.3.4.2. 住民分級並分配處置程序。
  - 6.2.3.4.3. 報請後勤組將住民送至後送醫療單位。
  - 6.2.3.4.4. 解釋病情與住民安撫。

## 6.3、動員

### 6.3.1. 通報與啟動機制

對外通報機制（請依機構現有之通報機制撰寫）

本機構之通報機制如下：

- 6.3.1.1. 話機通報：本機構於各樓層配備 2 組之室外電話，並張貼有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如下表。

緊急聯絡電話名冊

單位	聯絡電話
○○縣／市衛生局	市話：02. XXXXXXXX；手機：09XX. XXXXXX
○○消防局／分隊	市話：02. XXXXXXXX；手機：09XX. XXXXXX
○○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市話：02. XXXXXXXX；手機：09XX. XXXXXX
○○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	市話：02. XXXXXXXX；手機：09XX. XXXXXX
⋮	⋮

- 6.3.1.2. 手機通報：本機構之人員皆擁有手機，當話機發生故障或因其他因素無法通報時，可利用手機代替，聯絡相關單位。
- 6.3.1.3. 社群通訊 APP：本機構亦與衛生局業務承辦人建立有社群軟體聯絡群組，可隨時進行通報。

本機構內、外災害通報及應變程序與啟動：

- 6.3.1.4. 當緊急狀態或事故發生時可撥打話機緊急廣播呼叫代碼，代碼：XXX（請依機構狀態填寫）
- 6.3.1.5. 緊急災害通報：
  - 6.3.1.5.1. 災害發現者通報災害現場最高作業主管/資深護理人員，由災害現場最高作業主管進行災害辨識，並立即廣播全機構進行緊急應變程序。
  - 6.3.1.5.2. 通報機制包括對機構內與機構外通報，例如：事故或緊急事件發現人員應立即通報鄰近同事，請求協助；並由指揮官通報消防局等。其注意事項如下：
    - 1. 針對消防局、衛生局、救護車業者或其他鄰近醫療及照護機構等外援單位應建立聯繫窗口，將聯繫單位名單及電話號碼貼在明顯處，以利災時緊急支援需求。
    - 2. 備有(或預錄)符合實際狀況之廣播內容之緊急廣播設備，包括區域及整棟，且內容能清楚告知住民相關訊息。
    - 3. 機構內部人員對於通訊設備之操作應熟悉且能排除簡易故障。
    - 4. 無線對講機用於機構內之通報，若有緊急狀態發生時，以便快速告知機構內其他人員及指揮官。

#### 6.3.1、 人員召回機制

停水停電發生具有不可預測性，為達成迅速救災與復原，本機構亦訂定相關人員召回辦法如下：

- 6.3.2.1. 本機構人員召回機制：
  - 6.3.2.1.1. 應包括啟動時機、召回人員及召回方式（召回清冊、使用工具）、召回時限（上班及非上班時間）、被召回人回報、報到方式、集合地點及工作分配。
  - 6.3.2.1.2. 設置群組呼叫系統以快速通知人員返回機構。
  - 6.3.2.1.3. 員工聽聞機構因停水停電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時，應主動返回機構提供協助。
- 6.3.2.2. 被召回人員：
  - 6.2.2.2.1. 應知悉召回集合地點與報到方式。
  - 6.2.2.2.2. 提醒人員輪休時隨時保持聯絡。

- 6.2.2.2.3. 確實知道人員召回機制(如現場指揮官決定緊急啟動時機及程序)、代號及職責。
- 6.2.2.2.4. 教育人員瞭解災時自行返回機構之時機。
- 6.3.2.3. 負責召回作業之人員
  - 6.3.2.3.1. 隨時掌控管轄機構內部人力，及確認休假人員可以隨時返回機構協助應變之人力。
  - 6.3.2.3.2. 熟悉並瞭解休假人員之召回梯次與任務分配。
  - 6.3.2.3.3. 瞭解群組呼叫系統之操作方式或建立方便快捷作業之表單或方式。

## 6.4、應變

本機構應變作為依照「有預警停水停電」與「無預警停水停電」作為區分，而制定不同之應變方法，其應變事項如下：

### 6.4.1. 有預警停水停電

- 6.4.1.1. 接獲消息後，應事先告知機構內部所有人員停水停電之時間以及預計恢復之時間。
- 6.4.1.2. 啟動停水停電應變流程，由負責人指揮，預備所需之人力、物資，並指揮總務組完成事前所有設施設備的檢修與狀態確認。
- 6.4.1.3. 於停水前提前儲水備用，至少需預備機構所有人員停水期間內之飲用水。
- 6.4.1.4. 於停電前 10 分鐘，將機構內之精密或高價設施設備安全關機，並拔除電源。
- 6.4.1.5. 停電時，用氧住民應以氧氣鋼瓶替代，或將製氧機插座移至不斷電插座上。如需使用緊急電源插座，應在緊急發電機運轉超過 5 分鐘後再行使用，以免應電壓不穩造成電器損壞。
- 6.4.1.6. 停電時，須備妥：足夠數量之乾電池、手電筒、已充電之無線通訊設備等物品，並由護理人員、照服人員隨時注意住民身心狀況。檢修組定時監控緊急發電設備狀況，如有異常應立即通知聯絡組聯絡廠商進行維修。
- 6.4.1.7. 如遇住民發生緊急狀況，且應停水停電導致機構無法排除時，應由聯絡組立即聯絡合作醫療院所，並通知救護車業者協助轉送。
- 6.4.1.8. 復電及恢復供水後，檢修組應立即查看並恢復機構內設施設備之使用，已恢復機構機能。

### 6.4.2. 無預警之停水停電

無預警之停水停電又可以分為「機構外部因素造成停水停電」以及「機

構內部因素造成停水停電」兩種，並有不同之緊急應變方式。

6.4.2.1. 機構外部因素造成停水停電

- 6.4.2.1.1. 立即啟動停水停電緊急應變小組，並由聯絡組聯絡台電或自來水公司了解停水停電事宜，並持續與其聯繫，以了解後續狀況。
- 6.4.2.1.2. 平時機構應備有電池、手電筒，並將無線電通訊設備保持在充電狀態，以備不時之需。如遇無預警停水事件來不及儲水，應立即指派檢修組人員至附近超商購買緊急之飲用水備用。
- 6.4.2.1.3. 檢修組確認機構內部所有電子儀器設備之狀態，並拔除電源，或將重要設備改連接不斷電系統及緊急發電插座。
- 6.4.2.1.4. 停電時，用氧住民應以氧氣鋼瓶替代，或將製氧機插座移至不斷電插座上。如需使用緊急電源插座，應在緊急發電機運轉超過5分鐘後再行使用，以免應電壓不穩造成電器損壞。
- 6.4.2.1.5. 護理人員、照服人員隨時注意住民身心狀況。檢修組定時監控緊急發電設備狀況，如有異常應立即通知聯絡組聯絡廠商進行維修。
- 6.4.2.1.6. 如遇住民發生緊急狀況，且應停水停電導致機構無法排除時，應由聯絡組立即聯絡合作醫療院所，並通知救護車業者協助轉送。
- 6.4.2.1.7. 如停電規模過大，無法在短時間恢復，致使機構營運受到阻礙時，得由負責人召集機構人員召開緊急會議，並取得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將住民轉送至衛生主管機關安排之其他機構或醫療院所。
- 6.4.2.1.8. 復電及恢復供水後，檢修組應立即查看並恢復機構內設施設備之使用，已恢復機構機能。

6.4.2.2. 機構內部因素造成停水停電

- 6.4.2.2.1. 立即啟動停水停電緊急應變小組，並由聯絡組聯絡台電或自來水公司了解停水停電事宜，如發現為機構自身狀況，應立即通報指揮官與檢修組，實施機構設施設備巡檢。
- 6.4.2.2.2. 檢修組進行供水與供電設施調查，如有異常但可自行排除者應立即予以排除，若無法自行排除者應立即通知聯絡組，連絡相關廠商進行設施設備的維修。
- 6.4.2.2.3. 平時機構應備有電池、手電筒，並將無線電通訊設備保持在充電狀態，以備不時之需。如遇無預警停水事件來不及儲水，應立即指派檢修組人員至附近超商購買緊急之飲用水備用。

- 6.4.2.2.4. 檢修組確認機構內部所有電子儀器設備之狀態，並拔除電源，或將重要設備改連接不斷電系統及緊急發電插座。
- 6.4.2.2.5. 停電時，用氧住民應以氧氣鋼瓶替代，或將製氧機插座移至不斷電插座上。如需使用緊急電源插座，應在緊急發電機運轉超過5分鐘後再行使用，以免應電壓不穩造成電器損壞。
- 6.4.2.2.6. 如遇住民發生緊急狀況，且應停水停電導致機構無法排除時，應由聯絡組立即聯絡合作醫療院所，並通知救護車業者協助轉送。
- 6.4.2.2.7. 如停電規模過大，無法在短時間恢復，致使機構營運受到阻礙時，得由負責人召集機構人員召開緊急會議，並取得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將住民轉送至衛生主管機關安排之其他機構或醫療院所。
- 6.4.2.2.8. 復電及恢復供水後，檢修組應立即查看並恢復機構內設施設備之使用，已恢復機構機能。

## 6.5、後送與重置

### 6.5.1. 住民後送機制與登錄管制

#### 6.5.1.1. 住民後送機制

當本機構因災害致原安置環境已不適宜住居者，立即啟動機構後送安置機制，調度自有車輛並聯繫後送機構以安排後續安置；如需外部支援，則需利用平時建置之聯繫網絡請求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醫院、長照機構等支援。後送安置依處所不同而有以下處理方式：

- 6.5.1.1.1. 依親：針對機構住民有家屬可接回照顧者，應聯繫其親友接返。
- 6.5.1.1.2. 收容所安置：如機構住民無特殊設備需求，可與一般民眾共同安置於臨時收容所，應聯繫鄉(鎮、市)公所主責收容所開設服務之單位，協助機構住民安置收容所程序。
- 6.5.1.1.3. 醫療院所安置：如機構住民有特殊醫療設備需求者，應聯繫後送醫院，派遣救護車輛轉送醫院。
- 6.5.1.1.4. 機構安置：聯繫後送機構作好接待及床位支援準備，並調度自有或支援單位之車輛及人員協助進行護送。
- 6.5.1.1.5. 規劃其啟動時機、後送住民之條件、由誰負責住民之後送決定且相關人員應能清楚後送機制之相關規劃。
- 6.5.1.1.6. 與救護車輛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以因應火災時可能之大量後送需求。
- 6.5.1.1.7. 明訂專人負責與後送之醫療或照護機構聯繫及提供相關

資訊。

6.5.1.1.8. 後送住民時應將其身份辨識卡、病歷或簡要病摘隨同後送。

6.5.1.1.9. 檢附後送醫院、機構之清單、可收容住民數量、聯絡人及電話、交通工具及檢附之住民資料。

#### 6.5.1.2. 住民登錄管制

機構要有專責人員(如計畫組及家屬接待人員)整理登記住民姓名及動向，以供應後續照護運作及家屬詢問之用途。

#### 6.5.2. 後送機構之支援協定

本機構於○○年與○○護理之家簽訂互助協定，當重大災害發生或事故以至於本機構無法繼續收容住民時，給予後送安置之協助，並檢附相關合約(協議書)如附件。

#### 6.5.3. 救護車簽約廠商

本機構未快速完成緊急狀態之住民後送作業，於○○年與○○○公司簽訂合約，於本機構緊急事件時協助本機構住民之後送事宜。相關合約書如附件。

## 6.6、 歸建與復原

應注意五大重點：1、清查損失。2、恢復機能。3、創傷症候群諮商輔導。4、新聞發佈。5、事故檢討與改善。

6.6.1. 災後復原：清查損失、恢復機能、心理調適、新聞發佈

6.6.2. 清查損失：包含因停水停電而損壞之設施設備。

6.6.3. 住民復歸：護理及照服人員協助安排住民移回原位，或轉床，或改至其他處繼續服務。

6.6.4. 恢復機能：恢復供水供電後，確認完機構設施設備皆能正常運作無虞，使得恢復機構機能。

6.6.5. 支援協定：災損程度超過本院修復及搶救能力，按支援協定辦理，避免災情擴大。

6.6.6. 創傷輔導：住民、家屬、員工之創傷症候群，由精神科與社工室支援諮商輔導與安撫。

6.6.7. 新聞發佈：公共事務組協助媒體採訪與新聞發佈等相關事宜。

6.6.8. 保險理賠：總務協助保險理賠事宜之處理。

6.6.9. 事故檢討與改善

## 柒、 結語

有鑑於災害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為避免因機構本身之相關緊急災害應變之知識、能力不足，造成照護服務對象無法逃生避難之憾事，本計畫將防災之概念納入制度面考量，同時將各項防災實際規劃及作為融入各項活動辦理、

機構內空間、動線規劃及住民生活中。並加強資源盤點及外部支援之橫向聯繫工作，以協助提升機構之整體風險因應能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